

(附件3)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河南省勘紫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参加（单位名称）兰考县农业农村局的（项目名称）2024年兰考县小麦“一喷三防”防控物质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40%丙硫菌唑·戊唑醇悬浮剂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溧阳中南化工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98人，营业收入为1025.6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02.54万元¹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 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/企业名称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-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省勘紫农业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4月12日

注：中标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本声明函随中标结果公开。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，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。